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16 公司简称：浙江医药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春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丹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87,881,123.76	7,869,425,252.91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55,984,124.09	6,538,251,188.72	0.2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8,809.15	257,822,708.83	-115.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81,232,978.46	3,708,880,409.16	-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914,308.15	297,108,394.33	-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58,607.05	296,123,440.03	-10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4.53	减少1.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2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2	-37.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668.89	-710,790.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3,987.46	13,286,70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1,602,297.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099.62	-2,313,935.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06,312.14	-35,719,23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6,544.58	-1,572,122.42	
合计	1,353,362.23	204,572,915.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587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282,778	22.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1,127,573	16.1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35,500	2.34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44,632	1.84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670,863	1.78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35,312	1.39	0	未知	0	未知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13,004,012	1.3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未知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未知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未知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未知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未知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未知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未知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未知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未知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32,806	0.52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3,726	0.49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282,778	人民币普通股	207,282,778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1,127,573	人民币普通股	151,127,57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35,500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44,632	人民币普通股	17,244,6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670,863	人民币普通股	16,670,8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35,312	人民币普通股	13,035,312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13,004,01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4,012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1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1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1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1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1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1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1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1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32,806	人民币普通股	4,832,8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3,726	人民币普通股	4,553,7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6,486,018.15	93,472,786.49	-39.57	注释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364,500.00	403,034,593.60	-36.89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9,443,422.61	28,404,783.78	-66.75	注释3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	注释4
应付票据	27,969,860.52	58,695,333.21	-52.35	注释5
应付职工薪酬	19,655,829.06	41,233,462.59	-52.33	注释6
应交税费	24,547,849.31	10,858,583.21	126.07	注释7
其他应付款	34,357,900.44	26,201,546.98	31.13	注释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72,713.69	55,568,520.64	-36.52	注释9
其他综合收益	197,790,140.69	312,805,033.47	-36.77	注释10

注释1：以票据结算的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注释2：系本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注释3：系本期转让股权所致；

注释4：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释5：以票据结算的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注释6：系前期计提薪酬本期发放所致；

注释7：系期末应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释8：系暂收款增加所致；

注释9：系本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注释10：系本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1,017,302.50	-5,843,333.51	-259.68	注释1
资产减值损失	81,302,803.94	17,292,917.82	370.15	注释2
投资收益	235,429,812.65	3,350,649.08	6926.39	注释3
营业外支出	9,077,398.60	22,287,210.47	-59.27	注释4

注释1：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注释2：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及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注释3：系本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注释4：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及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2,178.60	36,299,623.98	-35.92	注释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01,595.39	171,406,569.21	-45.98	注释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967,010.96	5,538,665.90	4683.95	注释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613,000.00	61,528,000.00	490.97	注释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30,158.90	143,468,623.89	-52.44	注释5

注释1：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注释2：系本期应缴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

注释3：系本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注释4：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释5：系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6月21日公司与台湾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购买其新药“奈诺沙星”在中国境内的专利权独占许可和相关新药技术，协议期限20年。苹果酸奈诺沙星及其胶囊是化学药品1.1类创新药物，属于一种新型的无氟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其口服剂型（胶囊）在国内已完成Ⅲ临床研究，其注射剂正在进行Ⅲ临床研究。2015年7月22日-2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对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进行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的现场动态核实，7月27日通过生产现场动态核实，并上报CFDA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截止本报告披露前，苹果酸奈诺沙星及其胶囊的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尚在审批中。（详见公司2015年8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27号公告）。

2、2013年6月14日公司与美国AMBRX Inc.签署了《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双方将合作研发并商业化抗Her2-ADC产品。抗HRE2-ADC是新一代单克隆抗体偶联药物（与Her2靶点结合的、偶联了抗肿瘤化疗药物的单克隆抗体药物结合物），主要适应症为乳腺癌、胃癌等。现该产品已顺利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向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Epworth健康中心（Epworth HealthCare）的伦理委员会、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局递交临床研究申请，2015年10月公司收到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局通知，公司递交的抗HER2-ADC临床研究申请材料审查通过，抗HER2-ADC获得了临床试验许可。(详见公司2015年8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临2015-027号公告、10月8日刊登的临2015-034号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前，公司向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Epworth健康中心（Epworth HealthCare）的伦理委员会递交的抗HER2-ADC临床研究也获得批准。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长期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长期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波
日期	2015-10-28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20 公司简称：爱普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中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林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1,398,393.46	1,112,167,747.04	7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2,751,896.16	876,810,881.39	97.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51,177.48	72,500,753.36	72.2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7,185,460.09	1,268,980,293.05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51,583.26	126,210,832.17	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79,300.07	115,967,921.03	1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5.52%	减少5.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92	1.0518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92	1.0518	-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31.06	-100,16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76,500.00	14,34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2,301.37	2,802,30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98.21	-388,740.95	
所得税影响额	-1,502,155.60	-2,888,32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74	-1,787.72	
合计	7,865,274.30	13,772,283.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15,4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魏中浩	56,610,000	35.38	56,61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	12.00	19,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铁乐实业有限公司	6,660,000	4.16	6,6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圣文	4,160,000	2.60	4,1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费文耀	3,570,000	2.23	3,57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音	3,570,000	2.23	3,57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敏	3,300,000	2.06	3,3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凤剑	2,400,000	1.50	2,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勇成	2,244,000	1.40	2,24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梅国游	2,244,000	1.40	2,244,000	质押	333,3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朱炳银?	2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00
叶向东	2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450	人民币普通股	258,450
吴涛	2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200
沈月娟	1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300
朱忠敏	176,681	人民币普通股	176,681
朱轶颖	1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600
林曙阳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00
庄伟	154,05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1,752,348,485.86	887,563,720.78	97.43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份后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2,751,896.16	876,810,881.39	97.62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份后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总资产	1,971,398,393.46	1,112,167,747.04	77.26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份后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463,555.60	822,341.04	不适用	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1.3 合并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51,177.48	72,500,753.36	72.21%	主要系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82,785.40	50,698,301.69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69,307.78	-43,457,517.9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份后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3月25日-2018年3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	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2015年3月25日-2018年9月24日 2、2015年3月25日-2020年9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承诺人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公司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公司处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5年3月25日-2016年3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2015年3月25日-2016年9月24日 2、2015年3月25日-2018年9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中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承诺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1、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现有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爱普香料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015年3月25日-2018年3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稳定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方案，上述第20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机构、人士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5个交易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015年3月25日-2018年3月24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日期	2015-10-27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魏中浩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Charles Everette Hedden（中文名：海畅）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认为前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聘任Charles Everette Hedden（中文名：海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Charles Everette Hedden（中文名：海畅）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Charles Everette Hedden先生简历

Charles Everette Hedden先生，中文名：海畅。美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2月。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金融硕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MBA。历任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经济师，房地美资本市场部基金经理，林肯国际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7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销商持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经销商申请并筹划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部分经销商拟与相关专业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以合法方式取得索菲亚股票。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已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请见公告《关于经销商持股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现将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对应产品"民生证券索菲亚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共为348,579,193.69份。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建生先生受让索菲亚股票的过户手续，购买价格29.6元/股，购买数量为1,1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

公司本次经销商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过户至产品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46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6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17亿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5月27日、6月12日披露的2015-34号、2015-39号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48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本次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5-151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全部兑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发行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5.9亿元，票面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28日到期。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支付了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115.2万元，以及本金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的35%，公司在到期日未能足额兑付本金。详情请见2015年5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利息及无法按时足额兑付本金的进展公告》。

本期债券逾期5个月（2015年5月28日-2015年10月27日），逾期利率为年化利率9%。2015年10月27日，公司兑付了全部剩余本金38,350万元及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的逾期利息1,438.13万元，本期债券全部兑付完毕。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08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近日，公司已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贰亿壹仟壹佰捌拾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整"变更为"陆亿叁仟伍佰肆拾万肆仟陆佰零伍圆整"。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60463205，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5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信控股"）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国信控股拟进行涉及本公司资产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9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与潜在交易对方持续进行了多轮谈判，谈判内容涉及标的资产类型、标的资产范围、有关协议条款等多项内容。同时，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也协助公司及相关股东对位于新疆、甘肃、宁夏、青海等地的数十家光伏电站等潜在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经济效益、技术指标等问题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与筛选。

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当中，潜在标的资产范围较大、数量较多、意向交易金额较高，公司与相关股东正在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等与意向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0月15号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与潜在交易对方磋商协议条款并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2015年10月29日前披露交易框架相关情况。本公司后续也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的谈判进程不断完善相关交易框架。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9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两笔政府财政补助，详情如下：

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拨付省级财政负担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补贴的通知》（豫财贸【2015】71号）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局关于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财政补贴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豫财贸【2014】10号）规定，对信阳市、潢川县上报的《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财政补贴申请表》审核后，决定拨付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省级财政补贴。近日，公司收到潢川县财政局拨付的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省级财政补贴352万元整。

二、根据《淮滨县粮食局 淮滨县财政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加工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补贴的申请》（淮粮政【2014】23号）、《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粮食局关于申请解决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加工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省级补贴资金的请示》（信财贸【2014】18号），以及《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黄曲霉素B1超标玉米补贴资金的通知》（信财预【2015】320号）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淮滨县财政局拨付的黄曲霉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省、市财政补贴资金62万整。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